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卫生健康数据管理中心）的常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数据采集与质量监控——区级平台数据库视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一数据采集与质量监控——区级平台数据库视图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4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